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69號

原告 郭芳妤

被告 宗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健祥

上列當事人間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原告對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9日所為之114年度司他字第69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原告即受訴訟救助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8,11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7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，除有第518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，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，仍適用第519條規定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次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又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 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 分之2 ；前項規定，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

告者準用之，同法第8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114年5月9日裁定後，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聲明異議，略以：原裁定就第二審上訴金額列計違誤等語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異議之聲明有理由，爰依首揭規定另為適當之處分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宗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4日以112年度救字第129號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嗣本院以112年度勞訴字第14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千分之5，餘由原告負擔；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終因原告撤回上訴而終結在案。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原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兩造應繳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

計算書：（新臺幣，元以下4 捨5 入）

項 目	金 額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5,088元	受訴訟救助人即原告因准予訟救助而暫免負擔。
第二審裁判費	24,414元	同上。
附註：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財產權訴訟標的價額合計共1,113,0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088元。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		

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基此，本件總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088元（計算式： $12,088+3,000$ ）。

二、原告、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，如下：

(一)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千分之5，是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75元（計算式： $15,088 \times 5 \div 1000$ ）。

(二)受訴訟救助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15,013元（計算式： $15,088-75$ ）。

三、原告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第二審財產權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合計共294,10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800元。非財產權部分裁判費為4,500元，合計共9,300元（計算式： $4,800+4,500$ ）。

四、因原告撤回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2項規定，原告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則原告仍須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及第二審裁判費3分之1，共計18,113元（計算式： $15,013+9,300 \div 3$ ）。